

证券代码：832883

证券简称：德润能源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12月1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12月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杜正波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-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被告一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赵锡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海诺利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（被告二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赵永亮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由公司占比 67%、王强占比 14.85%、杜正波占比 8.25%、孙渝占比 6.6%、周洪其占比 3.3%五位股东组成；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由公司占比 50%、王强占比 22.5%、杜正波占比 12.5%、孙渝占比 10%、周洪其占比 5%五位股东组成；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由公司占比 67%、王强占比 14.85%、杜正波占比 8.25%、孙渝占比 6.6%、周洪其占比 3.3%五位股东组成。原告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，本案是公司和子公司少数股东发生的纠纷。

2017 年 4 月，公司与原告协商购买原告方持有的标的公司（即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、成都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、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）股权，同时山东海诺利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因相关工作未完成，未能在商议期限内完成上述事项。

原告认为公司未按约定购买股权事宜存在过错，向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收购款共计人民币 11,095,000 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一以第 1 项请求的金额为基数、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起至付清全部股权收购款之日止的滞纳金（暂计算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金额为人民币 3,506,020 元）；

3、判令被告二与被告一就前述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支付责任；

4、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(五)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，申请将该案移至重庆江北区人民法院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形成判决，子公司生产正产，但对公司经营有一定负面影响。后续公司经根据进展状况评估其对经营产生的影响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诉讼结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。后续，公司经根据进展状况评估其对财务产生的影响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民事诉状

(二) 《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》

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13日